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將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本公司相信，除該公佈所披露之原因外，虧損亦由於全球零售環境嚴峻及消費意欲出乎意料疲弱所致。因此，原設備製造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發出之訂單有所減少。本公司一直監察不斷變化之市場氣氛，並將尋求方法減低本公司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可予進一步調整)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將於本公司截至二

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應較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準，而有關資料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本集團刊發有關業績時加以留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務必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露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燦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